**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询价邀请函）**

唐山兴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委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服务项目以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TSXS-2023-033

2.采购项目名称：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最高限价：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5.采购需求：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服务项目（详见询价文件）；简要技术要求：合格，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服务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投标时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询价文件地点及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须加盖企业公章）到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大钊路128号（唐山兴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领取采购文件。

3.询价文件工本费：2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9时30分。

2.地点：乐亭县大钊路128号（唐山兴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9月12日9时30分。

2.地点：乐亭县大钊路128号（唐山兴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供应商邀请方式：采用公告方式，乐亭县人民检察院（http://www.helaoting.jc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投标保证金：本次询价活动不需要交纳询价保证金。

4.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进行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5、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书面形式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唐山市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唐山兴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亭县大钊路128号

联系人：高博文

电 话：19131570898